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曹○○ 彰化縣員林市○○路○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何○○ 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何○○前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至彰化地檢署告訴被告曹○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嗣由受評鑑人以 109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偵辦，詎受評鑑人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方以普通郵件寄出傳票，通知請求人於同年月 20 日 9 時 20 分許到庭，致請求人至同年月 20 日 11 時 20 分許始接獲傳票，而無法到庭，反觀被告卻得如期收到傳票，並準時出庭應訊；(二)受評鑑人復指揮檢察事務官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開庭詢問，請求人就檢察事務官之詢問明確答覆「97 年 12 月 18 日當天之田地繼承分割我沒去所以也沒簽名」等語，然受評鑑人卻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違誤記載「遺產分割契約書上簽名係告訴人(指請求人)筆跡」；(三)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請求人遲於同年月 12 日始收到該不起訴處分書，並敘明聲請再議需於收到不起訴處分書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刻意令請求人失去聲請再議權益，受評鑑人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

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指稱延遲寄發通知部分：彰化地檢署之主任檢察官曾就請求人陳情案調閱系爭案件卷宗進行調查，結果(略以)「檢察官(指受評鑑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以普通郵件寄出傳票，通知告訴人即陳情人(指請求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到庭，陳情人未到庭，因非雙掛號寄送，無回證。檢察事務官旋又另定 109 年 11 月 26 日開庭，陳情人按時到庭，庭詢時間全程歷時約 30 分鐘(下午 3 時 31 分許至同日下午 4 時 6 分許)，檢察事務官對於陳情人在該案告訴內容，均加仔細詢問，詢問結束時，並問陳情人有無其他陳述，經陳情人回復『沒有』……。刑事訴訟法對於當事人之傳喚時間規定，僅對於證人之傳喚，需再 24 小時前送達……。本件檢察官係以告訴人身分，並非以非當事人之純粹證人身分傳喚；即便告訴人兼具證人身分，檢察官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寄出傳票，由本署(機關所在彰化縣員林市)以平信通知居住在彰化縣員林市○○路之陳情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到庭，因在同一縣市，客觀上仍有充足時間得於 24 小時

前送達，並無蓄意延遲或明顯違反何寄發通知規定之情事」，有彰化地檢署 112 年 3 月 9 日彰檢原○109 偵○○○○○字第○○○○○○○○○○號函檢送該署 110 年度調字第○○號案件結案簽 1 份在卷可稽。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及請求人訴訟上權益遭妨害等情事，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指稱不起訴處分書違誤記載部分：請求人就此部分亦曾提出陳情，觀諸上開彰化地檢署 110 年度調字第○○號案件結案簽(略以)「陳情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到庭接受詢問，對於遺產分割契約書簽名是否真正之疑義，稱：『檢察事務官問：上面的簽名是否你所簽?(提示遺產分割契約書)答：是我的筆跡，但印章不是我蓋。印章是我的，是他偷拿我的印章。』等語，有 109 年度交查字第○○○號卷內 109 年 11 月 2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考；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關此部分之記載，為：『復告訴人於本署詢問時自承：遺產分割契約書上係伊的筆跡，印章係伊的等語』，且處分書對於印章之用印人為何人均舉證人曹○○、曹○○及曹○之證詞……該處分書之內容與詢問筆錄之記載並無何不符之處……」。據此，難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有何請求人所指違失之處；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認為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已詳述理由於不起訴處分書，其所為不起訴處分洵屬正確，請求人聲請再議為無理由，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確定，有臺中高分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署及彰化地檢署 112 年 3 月 9 日彰檢原○109 偵○○○○○字第○○○○○○○○○○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憑。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此部分自不得僅憑請求人之主觀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渠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亦顯無理由。

(三) 指稱不起訴處分書妨害請求人聲請再議權益部分：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向請求人為此救濟管道之諭知內容，核無任何違誤之處，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仍顯無理由。

(四)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